

# 上海市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合同

合同编号: 11N00241521820251401

采购单位(甲方): 上海市军天湖监狱

供货商(乙方): 上海冠驹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

买卖双方根据合同编号为 11N00241521820251401 《上海市政府采购框架协议》之规定, 在上海政府采购网通过直接选定方式确定合同成交结果, 现就合同履行事宜, 签订本采购合同。

## 一、货物的名称、规格型号、数量、单价

金额单位: 元

| 序号          | 采购编号          | 货物名称            | 规格描述          | 数量   | 单价(元)     | 合计(元)     |
|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|------|-----------|-----------|
| 1           | 0025-00010288 | 荣威D5X DMH 超混旗舰版 | D5X DMH 超混旗舰版 | 1(辆) | 129800.00 | 129800.00 |
| 总价(元)       |               | 129800.00       |               |      |           |           |
| 其中国库资金支付(元) |               | 129800.00       |               |      |           |           |
| 自筹资金支付(元)   |               | 0.00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|      |           |           |

注:

合同总价包含商品到达甲方并能正常使用所需的一切费用, 包括但不限于商品购置费、包装费、运输费、装卸费、保险费、安装调试费、技术服务费、培训费以及保修费、税费等。

## 二、合同价款与支付

(一) 合同价款为(大写): 壹拾贰万玖仟捌佰元整, 合同价款包括运输费、安装调试费和服务费、政府规费、税金等。

(二) 合同价款中, 元按照下列第一种方式支付; 元按照第二种方式支付。

1、买方在收到货物并经验收合格并签署《上海市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货物交付验收单》后, 十个工作日内申请国库集中支付。

2、买方在收到货物并经验收合格并签署《上海市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货物交付验收单》后, 自行支付。

(三) 合同价款直接汇到卖方的开户银行账户

开户银行: 上海银行南汇支行

银行账户: 03003348187

3、

## 三、履约期限、地点和方式

履行期限: 2025 年 10 月 28 日至 2025 年 11 月 11 日。

履行地点: 上海市军天湖监狱

履行方式: 卖方送货至买方指定地点。

## 四、其他事项

本合同履行事项及未明确约定事项，使用《上海市政府采购框架协议》，并为其组成部分。

## 五、合同的生效

本协议在协议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。

本协议一式两份，双方各执一份。

合同双方：

甲方：上海市军天湖监狱

乙方：上海冠驹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

地址：安徽省宣城市上海市军天湖监狱

地址：上海上海市浦东新区浦东新区惠南镇南芦公路163号1幢1层

电话：0563-3048045

电话：13641812345

联系人：机构管理员

联系人：王忠明

2025年10月28日

开户银行：上海银行南汇支行

银行账号：2025年10月28日 03003348187

